

Bulletin of Special Education, 1987, 3, 1-28.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R.O.C.

THE INTER-IMPACT OF FAMILIES AND THEIR HANDICAPPED CHILDREN

WU-TIEN WU TIEN-MIAU WANG PAUL RETISH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University of Iowa

ABSTRACT

This study was to assess the dynamics of families with a handicapped child. It was intended to look into the family impact on the handicapped and the child's impact upon the family members. In addition, a cross-cultural comparison between Chinese (Taiwan) and American (Iowa) was undertaken. Thirty-two families were selected from each of three groups in the Taipei area: the family with a retarded child (MR), the family with a physically handicapped (Phy.), and the family with a normal child. Matching variables included sex of the child, family size, SES, and family structure. The American samples were drawn from Iowa City with 18 families for the MR group and 9 for the Phy. The self-designed Family Interaction Questionnaire and the Family Environment Scale (Moos, 1974) were administered to all participating families during home visits. In addition, the Chinese version of AAMD Adaptive Behavior Scale was administered to the Chinese samples. The results were analyzed by Chi-square test, analysis of variance, Canonical discriminant analysis, and Canonical correlation analysis. In general, it was found that: (1) In Chinese settings, most parents felt sad and pitiful for their handicapped child, they also tended to suffer from public attention and limited educational opportunities; (2) Chinese family environment, including both demographic and interaction factors, had certain impacts on child's adaptive behaviors though it may not be as great as disability itself; (3) In terms of support system, the American family depended more on community resources rather than on home itself, while the Chinese family was in contrast to that.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特殊教育研究學刊, 民76, 3期, 29-48頁

都市成人幫助肢障者的行爲和動機之研究

蘇清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本研究兼採自然觀察和問卷調查兩種方法，探討都市成人幫助肢障者的行爲和動機。受試者為市區行人和國小教師共計一二七位，測驗場所分在市區中和校園內實施。首先觀察他們遭遇一位受困女性肢障者時的行為反應，其次詢問他們當時的心理感受。

結果發現都市成人幫助與未幫助肢障者大約各佔一半。雖然街道行人的幫助比率略高於國小教師，女性市民略高於男性市民，唯均未有顯著差異。經分析國小教師的答卷資料，發現性別、宗教信仰，以及接觸殘障經驗並不影響助人行為，但是年齡和生活經驗與助人動機的關係却非常密切。雖然助人情感和認知一致性高達88%，但是助人行為與情感矛盾性却達44%，行為與認知矛盾性亦達42%，而實際幫助和口頭幫助情形不符者則幾近半數。至於幫助肢障者的動機，主要可歸納成五類：首為受者的需要，次為道義責任，以下依序為惻隱之心，直覺反應，施者能力，和助人為樂。可見助人動機高尚，但是極為複雜。

最後對於道德教育，提出如下建議：(1)激發惻隱之心與激勵行義勇氣，(2)統整生活經驗與堅持道義原則，(3)發展社會連帶與培養同心同德，(4)發揚社會正義與養成人風氣，(5)健全道德品格與提昇助人境界。

緒論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我國一向以禮義之邦、仁義之國自視自期。政治上重王輕霸、濟弱扶傾，社會上鋤強助弱、疾病相扶，經濟上互通有無、賑災恤貧，教育上振聾發聵、益智啓能，充分表現仁風義行和人道精神。

唯在物質文明和個人主義影響之下，道義逐漸侵蝕，仁德逐漸敗壞，個人汲汲於功名利祿，自私自顧而不暇，是否仍有餘力閒心去利他與助人？加以現代化的結果，大量人口離開熟悉的鄉親故舊，流向都市，不管是居住公寓或大廈，平日門戶深鎖，互不往來，何談敦親睦鄰，守望相助？出外工作營生，路上所見或側身而過者盡是陌路生人，人我關係疏遠而淡漠。個人即使見人受困遭難，由於不知人亦不知心，雖有心意援之以手，往往遲疑怯步，意恐對方不領此情，或擔心被疑為另有居心。尤有甚者，救火焚身、拯溺自溺、勸架挨揍、救人反被嫁禍之事時有所聞，人人為求自保自衛，只要事不關己，往往不管閒事，以免招來麻煩，惹禍上身。因此，時常聽到「世風日下人心不古」或者「世態炎涼人情澆薄」一類的浩嘆。都市中人真的已無公德心也無人情味了嗎？不再同情疾苦助殘扶弱了嗎？

本研究旨在觀察都市成人幫助肢障者的行爲和動機，以了解社會風氣和成人的心態。喚起大眾對於殘障者的關心，並從社會的角度透視殘障教育的問題。因此本研究所要探討的問題主要有三：(一)影響都市成人助人行為的因素，(二)都市成人助人行為的特質，(三)都市成人助人的動機和不助的理由。

二、有關研究文獻的概述

(一)助人行為的意義

一個人自出生、成長、以至老死，均在社會中生活。因此，受助、互助、和助人三者成為生活中的重要部分。尤其是年富力強的成人，更具能力助人利他。助人不論基於自利、互利、或利他，在行動當時，多少需要自我犧牲。這可從與助人(helping)相似的詞語看出，如：餽贈(gift-giving)、分享(sharing)、援助(aiding)、願助(volunteering)、捐贈(donating)等。

助人在道德價值的層級上，以純粹利他不求報償者最高，互利互惠者次之，自私自利者最下。解人之危，脫人之困，濟人之急，應人之需的助人行為，直接利人惠人，固然重要，惟行為背後的動機亦不能忽略。

助人行為乃是一種道德行為。道德行為是外在影響力作用於內在潛力的結果。外在影響力指社會環境所施與的品行訓練、情感操作、和自律訓練。內在潛能包括認知發展潛能、情感反應潛能、和自律反應潛能。外內交應發揮道德能力，表現道德行為(Wilson, 1981)。助人行為牽涉至廣，相當複雜。

道德行為的理論基礎很多，主要有三大勢力：一是認知發展論，一是個別差異及特質傾向論，另一是行為及學習理論(Kurtines, 1986)。此外，尚有演化論，和精神分析論。

認知發展論者強調道德判斷對道德行動的關係。柯爾保(Kohlberg, 1984)認為道德判斷對道德行動的關係，可分二項加以說明：一是功能，一是階段。功能有四，依序為：情境的解釋，決定，後續動作(道德判斷)、和後續動作(無關道德的技術)。四個功能均藉認知作用而完成。階段有六，當道德階段逐漸增進時，義務的選擇和道德行動的一致性也隨之增加。人格理論學家強調道德行為具有泛情境的一致性和穩定性。但也有認為道德行為是個人和情境交互作用的結果。如魏爾生等人(Wilson & Petruska, 1984)的研究指出：安全導向者較少助人，較受高地位的楷模所影響；自尊導向者較多助人，較受高能力的楷模所影響。精神分析學派從罪疚感和良心析論道德行為。增強論者強調助人行為乃是增強作用的結果。利他行動因施者、受者、和觀者的共享樂趣而擴增。在皆大歡喜的情況下，透過制約學習，可以建立擬情反應。演化論者則從人性中追溯利己利他的動機，何姆斯(Holmes, 1945)認為利他本能和自利本能一樣根本。利他的作用在於保種，即使犧牲個體的生命亦在所不惜。甘貝爾(Campbell)提出：利他動機不僅是社會文化演進的函數，也是生物演化的基礎(引自Krebs, 1970, p.261)。根據他們二位的說法，自利的目的在維持個體的生存，而利他的目的則在維持團體的生存，自利和利他相反相成，形成最理想的演化的協調。孟子則直指人性，謂救助將入於井的孺子，乃是惻隱之心的發揮，而惻隱之心則是仁的發端，為人的固有心性。

助人行為是一種利他的社會行為，其先決條件即是利他動機。助人宛如人格的屬性，助人的行為本身即是目的，它是發自自願的，它是行善的。所以助人的結果使人心存感激。設有一個人，其之助我是無意地，被迫地，或不得不地，則我雖受惠，但不懷恩。感激與否，決定於意志，即施者的意向。狄瑟等人(Tesser, Gatewood, & Driver, 1968)發現：大學生認為施者有心，付出愈多，則受者愈感激。

統而言之，研究助人利他，涉及動機、行為、人格、人性四個層次的概念。而四個層次又彼此關聯。我們根據動機論斷行為，根據行為樣本來決定人格，根據人格來推斷人性。

關於助人的定義，行為的研究者，避而不談，甚至明顯行為背後的意向也不願提及。人格特質的研究者對於助人的定義，也只在決定助人屬性的基礎原則而已。甚至有人視助人利他為依變項，近來的研究較關心其決定因素，而少提其定義。

(二) 影響助人行為的自變項

助人行為的原型包括施者和受者，有些加上觀者。某些情況下，施者的特質決定助人行為。某些情況下，受者的特質影響施者的助人行為。某些情況下，觀者影響施者的助人行為。所以自變項可以施者特質，受者特質，和觀者狀況加以分述。因本研究事先控制受者的狀況，故有關受者和觀者特質

的文獻略而不述。影響施者助人行為的變項可概分成四類：情境狀態變項、人格特質變項、社會角色變項、和社會規範變項(Krebs, 1970)。情境狀態變項為環境和事件引發受試的心理狀態。例如：積極的情緒狀態、消極的情緒狀態、和觀察楷模引發的狀態等。人格特質可從三方面加以測定：有關利他的評定量表、紙筆測驗、和行為測驗。社會角色如：性別、年齡、職位，社會階級、團體親和性和國籍等。社會規範如：社會責任的規範、給與的規範等。

以上四類自變項中，情境變項是立即的、臨時的、效果相當有限的，無法論及人的本性。人格特質變項似與人的狀態特質一致，然在實驗研究中，情境變項較易檢驗，而人格變項較難操縱。社會角色變項較諸人格更普遍、恆久、基本。而社會規範則最具普遍性和影響力。以下所舉文獻只限與本研究有關者。

1. 情境狀態方面

施者助人宛如臨時狀態的作用：施者的情感狀態和認知狀態均影響其利他行為。情感狀態有正有負，正者如成功的經驗、能力的知覺。負者如失敗的經驗、無意傷人、和侵犯行為。認知狀態則從楷模的觀察和情境的了解中獲致。

茲就施者的積極與消極狀態而言，柏可為茲和康納(Berkowitz & Conner, 1966)以大學生當受試者，證實成功的經驗增進社會責任，而增加幫助高度倚賴的同儕。但未必增加幫助低度倚賴的同儕。

米拉斯基(Midlarsky)發現大學男生的能力和利他為正相關。而佛姆和那梭(Form & Nowak)則提出，在危急情境中，自信能力高者助人多，而自信能力低者助人少(引自Krebs, 1970, P.264)。

另一方面，過失行為形成罪疚感，可以激發利他行為(Darlington & Macker, 1966)。甚者，觀察別人受害，也足以引發利他行為(Rawlings, 1968)。

蒯斯和巴爾(Krebs and Baer)發現：因失敗而傷及他人之後，表現最大的利人行為，因成功而惠及他人之後，表現最少的利他行為。至於在成功而無惠人，和失敗而無傷人之後的表現並無差別(引自Krebs, 1970, P.266)。

可是瓦拉斯和沙大拉(Wallace & Sadalla, 1966)却發現一個有趣的現象：雖然損毀貴重機器的大學生，較未損毀者更願參加一個痛苦的實驗，但是只限於過失被發現時。過失人不知鬼不覺，而犯者自願補償之事並不多見。所謂「君子慎獨」，確有道理在。

2. 社會角色方面

(1) 性別

一般觀念以為女性比男性更願助人。但是有關兒童利他行為的研究，並未有截然的不同。而且大多數以成人為對象的研究，亦均未發現具有男女的差異(Berkowitz et al., 1964; Blake et al., 1955; Bryan & Test, 1967; Hornstein et al., 1968; Rosenbaum & Blake, 1955)。只有少數研究發現男女有別(Schopler, 1967; Schopler & Bateson, 1965; Schopler & Matthews, 1965)。其中有些認為男性傾向助人，有些認為女性傾向助人。司秋勒和貝特生(Schopler & Bateson, 1965)發現：女性成人更願意幫助高度倚賴的推銷員，而男性成人却更願意幫助低度倚賴的推銷員。另二個實驗發現男女受試者幫助同伴的數量相同，可是當同伴說「你應該多給我一些」以後，男性受試者的幫助隨即減少，而女性則不然。

(2) 宗教信仰

宗教教義類多勸善戒惡，不僅要修成善果，也要普渡衆生。故信教者，似較不信者更敏於知人之需欲，並盡濟助的責任。

佛德瑞齊(Friedrichs, 1960)發現信仰上帝與自陳慈善行動具正相關。麥多納(MacDonald)

也發現宗教價值是助人的積極特質之一（引自 Krebs, 1970）。可是另一些實證研究的發現却相反。越是信教的人越不關心少數民族的正義（Allport & Kramer, 1946; Rosenblith, 1949），越受制於獨裁主義和民族主義（Gough, 1951），而別人對其真信一熱誠一同情的特質未必有較高的評價（Cline & Richards, 1965）。

（3）社會階級差異

有人（Muir and Weinstein, 1962）證述出身高社會階層的女人，較受互惠互換的社會規範所影響，而來自低社會階層的女人，則較受互助和責任的規範所左右。有人（Berkowitz & Friedman, 1967）持論相反，認為出身企業界者，較受互惠（遠於利他助人）規範所影響，而出身官僚界者則較受責任規範（較多利他助人）所影響。另有兩項研究指出，勞工並不受社會責任所導向。艾蒙和佛巴（Almond & Verba, 1963）發現慷慨和關懷的價值，隨個人教育水準的提高而增加柯恩（Kohn, 1959）指出勞工比較關心子女行為的立即結果，比較不教誨抽象的道德原則。

（4）年齡差異

研究各個年齡對象助人行為的差異者甚少，因為 1. 各項實驗情境多少有所不同。2. 測定行為的指標有異：有些根據資助的數量，有些根據助人的人數。雖然如此，大致仍可看出一致的趨勢：幼童很少給與，即使給與，數量亦少；當兒童逐漸長大，助人的比率和數量，則隨之增加，而口頭上的助人利他，亦和實際上的助人利他情形相同。

司陶和菲岡（Staub & Feagans）發現緊急情境中的助人行為，從幼稚園生到小學二年級生，有遞增的趨勢，但在四年級和六年級則有減低的現象。烏格瑞一錫民（Ugurel-Semin）發現六歲到八歲兒童，其慷慨行為迭有增加，其後則停頓下來。哈瑞斯（Harris）發現五年級兒童捐贈育幼院的數額，多於四年級兒童（引自 Krebs, 1970, P.288）。證據顯示助人行為有隨年發展的趨勢，其圖示是直線上升的（Underwood & Moore, 1982）。在小學高年級達最高峯後才降低。至青少年以後的發展趨勢，尚待研究。

3. 社會規範方面

文化傳統、社會風氣、和地方民情等對於社會成員，具有規範行為的作用。如果一個社會憐貧恤孤、濟弱扶傾、助殘憫障，而相沿成風，社會成員自然行之不察，習以為常。

孔子「見冕者與瞽者，雖蓼必以貌」（論語鄉黨），師冕見孔子，孔子以相師之道待之（論語衛靈公），這些是孔子對待殘障的規範。當代新生活須知，訂有「先讓婦孺，老弱扶持」的行的規範，國民生活須知中，亦明訂「乘車坐船，應對老弱婦孺、傷殘、疾病者讓坐，並照顧其上下」的行的規範。柏可為茲等人（Berkowitz & Daniels, 1963）將人們幫助無依無靠的情形，歸諸社會責任規範的影響。換言之，社會規範約束個人，使其幫助無依無靠。不過社會規範是無形的東西，約束力並不明確。而且幫助陌生人涉及公德的行為，公德具有絕對性或義務性，不像私德所具的相對性或互惠性，故不易引起褒貶獎懲的反應（郭為藩，民74）。只有個人體認道德義務，並作自我增強，才能發揮影響力。此外，個人是否按照規範而行，還得視其認知程度和情感強弱而定。

雖然規範可能是助人情境的先決條件，影響助人行為至大，惟從心理觀點所作的研究甚少。

4. 道德動機方面

道德動機影響道德行為。而表現道德行為之後，可以追溯道德動機。有關助人行為和動機的研究同此。

麥那米（McNamee, 1977）以102位年介十八至二十五歲之間，男女各半的大學生為受試者，研究他們的助人行為和動機。該研究的評估方式有三：(1)道德行為——實驗情境中，冒犯實驗者的權威，以幫助一個正受藥害者的行為。(2)道德判斷——用柯爾保（Kohlberg）道德判斷量表加以評估。(3)道德動機——實驗後個別晤談。

研究結果發現：(1)受試者於實驗時只有 6% 親自助人，43% 以口頭轉介的方式助人，但是實驗後却有 72% 認為應該助人。(2)受試者對情境的解釋不同。同類反應的受試，其反應理由並不相同，且隨各層級而有變異。(3)受試者認為應該助人的百分比，隨著道德發展階段的增進而增加。當實際助人的百分比逐階遞升時，受試者的責任情感和實際行為愈相一致。只有到達最後階段，每一個人的言行才一致。未幫助者中，只有 14% 是因為不知道如何幫助。認為應該幫助，而實際並未出手的受試者，幾乎各個階段都有，惟其袖手的理由却不同，例如：我有實驗的任務，他應自負服藥的後果（階段二）；我擔心實驗者不會贊同我幫助他（階段三）；我只是受試者，應該信任實驗者（心理學家）的判斷，不能弄巧成拙（階段四）；我想要幫助，但是有義務完成實驗（階段五）；我有義務完成實驗，但是助困扶危應優先辦理（McNamee, 1977, P.30）。

可見道德動機影響道德行為，個人如何解釋情境，而後才如何予以反應。

巴泰（Bar-Tal, 1982）認為助人行為隨助人品質的改變而呈序列的發展。而個人行動的動機則反映在助人的品質上。他將助人的動機分成五個層級：

動機一：順從——具體的和確切的增強。幼童的助人行為受苦樂經驗所引導，尚無責任感，不尊重權威。只有自我中心的認取，不識他人的感受和需求。所以行為只受具體的和確切的獎懲所宰制。

動機二：順從。個人基於順從權威的動機而採取助人行動，個人並不主動助人，只是應和他人的要求、威脅、和命令行事，尤其是權大望重者。此時，個人仍受指使而行動，但已知自己行為影響他人的感情、思想、和行為。他們不再需要增強，因已認識權威的力量。他們的助人行為具有獲得贊許和避免責備的動機。例如：兒童幫助擦桌子，因為媽媽叫他這麼做。

動機三：內在自發——具體報酬。兒童主動自發的幫助他人，不過是基於隨後具體而確切的回報。此時他已能考量數種更替的行動，能夠預測行為的後果，並能認知他人的需求。不過行為的導向仍是利己的。行為的動機在獲得利益和報酬以滿足自己的需求。而且在知道可立得回報之下，才會採取行動，例如兒童期望獲致冰淇淋才肯贈送玩具。

動機四：規範的行為。個人基於社會的要求，而採取助人的行動。此時個人能夠扮演需要者的角色，但是主要動機在於獲得贊許和取悅他人。雖然個人可以感受需要者的痛苦，也知道社會期望於他的規範，如符應規範將獲激賞，違背規範將受制裁，可是正義的原則仍在身外。例如：兒童在教師監督之下，幫助同學作業。

動機五：概化的互惠。助人行為不附帶外在的條件。個人之所以助人，是因為認識一個規律的社會系統。個人在此系統之中，必須幫助需要幫助的人。他們相信互惠的社會同意建基於抽象的契約之上。居此動機助人者，能憫人痛苦，並內化社會的助人原則。

動機六：利他行為。個人純為利人的目的而自動助人，並不期望外在的報償。基於正義的道德信念和道德成規後期的原則，從多項行為之中，有意自選助人行為。個人關懷他人的福利，評估他人的需求，扮演他人的角色，擬情他人的需求。雖然助人不求回報，但可從中體驗自足或提升自尊。

巴泰（Bar-Tal, 1980）研究兒童餽贈肢障兒童的行為。他以九至十四歲男生為受試者。實驗情境有四：(1)利他的情境。(2)規範的情境。(3)內在自發和具體報酬的情境。(4)順從的情境。學生口頭報告動機則分成五類：(1)順從。(2)內在自發和具體報酬。(3)規範。(4)概化的互惠。(5)利他。

實驗結果經卡方分析，發現實驗情境和口述動機的關係，差異極顯著。(1)在利他情境中捐贈的男生，無人報導是基於低層級的享樂動機，而有 86% 表示高層級動機。(2)在規範情境中捐贈的男生亦無人表示低層級的動機，而有 76% 表示高層級的動機。(3)43% 在內在自發和具體報酬情境中捐贈的男生，表達低層級動機。30% 表達高層級動機。(4)26% 在順從情境中捐贈的男生表示低層級動機，24% 表示高層級動機。

檢驗年長兒童的行為和動機，顯現出年齡愈增進，更多兒童實踐高品質的助人行為，並表達是基

於更多利他的動機。

研究方法

一、受試者

本研究總共觀察 127 位成人的幫助肢障者行為，其中男人 56 位，女人 71 位。測驗場所有二：一在校園內走道上，一在市區中人行道上。校園內測驗以夜間在師範大學進修的國小教師 59 名（男性 25 名，女性 34 名）為受試者。年齡介於二十二歲至五十歲之間。最多數的年齡層是二十四至三十歲。市區場所則隨機測驗街道行人 68 位（男性 31 位，女性 37 位）。年齡推估以二十歲至四十歲者佔多數。

二、測驗情境設計

同試者為一位大學女生，事先予以訓練。讓她觀察並模仿肢障者的舉止和行動，至熟練自然為止。測驗時，同試者裝成右下肢殘障，右脇挂着拐杖，左手攜帶數本書，蹣跚地往前走。當受試者迎面而來，相距三、四公尺時，不小心將二、三本書掉落在地面上，並困難地彎腰試圖撿起來。此時同試者眼光並未接觸受試者，亦未口頭要求協助。若受試者趨前幫忙撿書，同試者即口頭致謝。

施測者由研究者本人親自擔任。測驗時站在十多公尺外的轉角處，觀察受試者的行為反應。

三、測驗的實施

兩場測驗均在七六年二月進行。校園內測驗係利用研究者所任課程下課前時間實施。請他們（受試者）個別依序前往特教中心填寫一份問卷。施測者即在必經校道上安排測驗情境，並觀察記錄。問卷內提出受試剛剛經歷的情境，請其筆答有關遭遇肢殘者時的行為反應和真實心境。

市區中施測場所，選在與師大同區的和平東路和瑞安街交叉口人行道上，以行經該處的成人為對象。測驗時間在下午，為時約三個半小時，只作實驗情境的觀察記錄，未請回答問卷。

四、行為歸類與統計

受試者的行為反應分成二類：幫助，與沒有幫助。如果受試者當時自動趨前幫助同試者撿書，或者向前問候同試者是否需要幫助，或者轉請在場之人幫忙等均屬前者。如果受試者視若無睹，側身而過，或者只是注視而無行動表示，或者遲疑之後即行走開等均屬後者。歸類完畢，經求出百分比並作卡方考驗。茲將測驗結果述論如下。

結果與討論

全體受試者 127 位，其中有 66 位（52%）幫助該同試者，61 位（48%）未予幫助。換言之，幫助與未幫助者大約各佔一半。茲將統計結果分項列表如下。

一、性別與助人行為

茲將街道行人和小學教師的助人行為作一比較。小學教師 59 人中，幫助肢障者佔 45.8%（27 人），未幫助者佔 54.2%（32 人）；而街道行人幫助殘障者佔 58.8%（40 人），未幫助者佔 41.2%（28 人）。行人幫助率略高於教師，惟經卡方考驗，並未達百分之五的顯著差異水準。所以在作性別比較的時候，二項人數予以併計：男性 56 人，女性 71 人。幫助肢障者，男性佔 46.4%（26 人），女生佔 56.3%（40 人）；未幫助的男性佔 53.6%（30 人），女性佔 43.7%（31 人）。雖然女性助人比率略高，惟經卡方考驗，並未有顯著差異。換言之，助人行為並無性別的不同。即使將國小教師和街上行人分開計算，助人的百分比，亦均無男女的差異。可見女性受試者並不因同試者為異性而加以迴避或更為熱心協助。

當時女性施助者的一般看法，根據國小教師的回答是：「不管同性或異性，當他需要援手時，我們都應該一視同仁。」或「當你幫助別人時，若先考慮性別，這種幫助就不真實了。」或者「同情心

表一 都市成人的背景變項與助人行為

類 別		性 別		宗 教		年齡生活經驗		接觸殘障經驗	
		男	女	有	無	大學生	教師	有	無
有 幫 助	人 數	26	40	7	19	71	26	18	9
	%	46.4	56.3	36.8	47.5	82.6	44.1	42.9	52.9
未 幫 助	人 數	30	31	12	21	15	33	24	8
	%	53.6	43.7	63.2	52.5	17.4	55.9	57.1	47.1
合 計	人 數	56	71	19	40	86	59	42	17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χ^2		1.232		0.594		23.41***		0.496	

*** P < 0.0001

表二 都市成人助人行為的特性

特 性	人 數	情感與認知		行爲與情感		行爲與認知		素行與現行		現行與將行	
		%		%		%		%		%	
一 致 性	人 數	52		33		34		31		31	
	%	88.1		55.9		57.6		52.5		52.5	
矛 盾 性	人 數	7		26		25		28		28	
	%	11.9		44.1		42.4		47.5		47.5	
合 計	人 數	59		59		59		59		59	
	%	100		100		100		100		100	

的產生，並不會因性別而有改變，何況我已成年，不在尷尬年齡的階段了。」有一位曾接觸肢障者的回答是：「小學時，我每天都幫一位小兒麻痺的男同學背書包上學，所以性別問題不至困擾我。」不過也有猶豫的反應，像「如果是相識的，我會不分性別的幫助她，若是不相識的，我則要考慮，有時我會不好意思，有時我怕幫錯忙惹人厭。」或者「原則上我會幫助他，但是如果看起來古怪粗野的話，我可能會猶豫。」

男性的回答大多是：「同性或異性和需要或不需要幫助沒有關係。不分男女，只要有困難，都應給與幫助。」或者「我是助人，心安理得。」但也有持審慎態度的回答：「若是異性，不知對方意願，不敢冒然。」

根據統計數字和舉述的答案內容，可以確定成年人在助人之際，很少考慮同性異性的問題。換言之，性別既不增進亦不阻礙助人的行為。這種情形和筆者另一項以大學生為對象的研究結果相同。

二、宗教信仰與助人行為

根據小學教師的資料加以統計，有宗教信仰者（19人）中，36.8%（7人）幫助肢障者，63.2%

(12人) 未予幫助。而無宗教信仰者(40人)中，47.5% (19人) 幫助肢障者，52.5% (21人) 未予幫助。無宗教信仰者的幫助率雖略高於有宗教信仰者，惟經卡方考驗，並未達百分之五的差異水準。說明信仰宗教與否，與幫助殘障沒有關聯。

問卷中所提宗教信仰係統括各種宗教而言，並未加以分類。宗教信仰之與助人行為無關，可能是信教的導向各有不同之故。達利和巴生(Darley and Batson, 1973) 測量三種信教的導向：作為手段，作為目的，和作為探究。換言之，有人為了獲得社會地位和安全而信教，有人為了宗教本身的內在價值而信教，有人則為了探究終極的價值和信仰而信教。三種人各有懷抱，因此其助人行為的表現就大不相同。巴生和格雷(Batson and Gray, 1981) 研究大學女生的助人行為，證實：探究導向者有求即應，無求不理；目的導向者有求無求均予協助；手段導向者有求未必有應，無求則相應不理。

本研究受試者的信教導向如何，因無進一步調查，不得而知，其助人行為是否與信教導向有關，實難以確定。

三、年齡與助人行為

為了解助人行為和年齡的關係，爰將小學教師的資料，與筆者另一項師大學生的測驗(情境相同，內容相同，日期相近) 資料作比較。經統計小學教師的年齡，小者二十二歲，大者半百之齡，多數介於二十四至三十歲之間，平均為二十八歲。至於師大學生的年齡則介於二十一至二十四歲之間，平均為二十二歲。師大學生幫助比率為82.6% (71人)，無幫助比率為17.4% (15人)；而國小教師的助人比率為44.1% (26人)，無幫助比率為55.9% (33人)。經卡方考驗，發現具有極顯著差異 $\chi^2=23.41$, $df=1$, $p<0.001$ 。兩類受試者學歷相當，可是大學生熱誠助人，而小學教師則大半未施援手，道理何在？

按照表面看來，年齡似是主要關鍵，因為兩類受試者平均年齡相差六歲。惟深入探討，則未必確實。二十二歲到二十八歲，助人行為快速下降，從認知發展的觀點來看，似乎不可思議。皮亞傑(Piaget) 認為兒童十一歲以後進入道德自律期，惟十二、三歲時，自律道德尚未完全建立，其遲緩者十六歲仍在發展。克拉墨(Kramer) 以為二十五歲以後，道德成熟即停止。(引自Kohlberg & Kramer, 1969)。按說普通智力，認知或心理成熟能力，到二十歲即已發展得相當完全。此後維持一段高峯再緩慢下降。雖然道德發展在青春期已相當固定，但依據道德發展與認知發展的密切關係來看，二十二歲與二十八歲不至有甚大的差異。因此以認知發展理論解說成人的道德行為，道理不通，事實難明。兒童道德發展受認知結構轉變的影響，成人則不然。認知階段發展論只能解釋受生物成熟影響的時期，不能說明生物成熟以後的時期。

成人助人行為的低落，應是社會生活的產物。成人人生閱歷漸多，生活體驗加廣，而人情世故愈深，統整其生活經驗，形成其處事、接物、待人的準則。孔子也是從「始吾於人也，聽其言而信其行」，轉變成「今吾於人也，聽其言而觀其行」(論語公冶長)。小學教師思而後行，或觀而後行，甚至觀後不行，此與未經世事、滿腔熱誠，路見有難躍然相助的大學生，不可同日而語，相提並論。這項發現與菲德勒(Fedler, 1984) 研究陌生人的幫助行為類似：「對於登門求借電話者的反應，年長女人要比年輕女人謹慎」，可以相互印證。

四、接觸殘障者經驗與助人行為

我的接觸能夠增進認識與了解，認識與了解愈多，愈知對方的心理和需要，藉此作為交接應對的依據。一方面為他人設想，滿足其需要；一方面避免不必要的誤會和尷尬。惟與殘障者相處的經驗却因人而異，難以一概而論。即以個人而言，與不同的殘障者相處即有不同的經驗。但是大體而言，如果相處的經驗是愉快多於不快，融洽多於不洽，則較可能建立積極的情感，進而類推其他殘障者身上；反之，不快不洽的經驗，也可能遷怒於其他殘障者。

茲以兼答問卷的小學教師情況加以分析，發現未曾接觸殘障者的小學教師，其幫助的比率較高(53%)，而接觸過的教師，其幫助的比率反而較低(43%)，惟經卡方考驗，二者之間並無差異。

國外若干研究顯示，常人接觸殘障後對待殘障的態度，有些產生積極的改變(Brooks & Bransford, 1971; Higgs, 1975)，有些卻產生消極的改變(Antonak, 1981; Coburn, 1972)，有些則不發生任何改變(Cole, 1971; Wilson & Alcorn, 1969)。態度是行為的傾向，和行為有密切關係。這些研究結論的紛歧不一，似可推知其對待殘障者的行為也不會相同，正可說明各人相處的經驗、情感、和認知的差異。惟小學教師除這些因素外，可能另具特殊的意義，即教育理念的問題，此點容在動機部分再作探討。總之，要獲得對待殘障者正確的認知、情感、和態度，需要安排適當而愉快的溝通相處情境，並配合殘障者自立自強的良好形象，效果當更為彰顯。

五、實際幫助與口頭幫助

為了解受試者過去幫助殘障者的情形，和未來幫助的可能性，在問卷中提出二個問題，一是「你一向是否樂於幫助殘障者？」一是「如果你下次再遇到類似情況，會幫助她嗎？」並分別與本次的實際表現作一比較。

結果發現：虛擬情境的口頭助人行為，與自然情境的實際助人行為具有顯著差異。

(一) 助人現行與助人素行

五十九位受試者中，今(實助)昔(口助)皆助者佔44.1% (26人)，今昔皆不助者佔8.5% (5人)，昔助今不助者佔47.5% (28人)，昔不助今助者並無其人。從今未助而昔助的百分比(47.5%)，遠高於今助而昔不助的百分比(0%)來看，意味人有美化和善化素行的傾向。而對昔助今未助的原因，亦作合情入理的解說，這也說明人有重整認知與行為裂隙的本事。若併計今昔皆助和今昔皆不助的人數成一類，為行動一致者，計52.5%，併計今不助昔助和今助昔不助者成另一類，為行動不一者，佔47.5%。顯示小學教師助人的知行合一者和知行不一者約各佔一半。

(二) 現在助人與未來助人

受試經此測驗，是否受到喚醒、啟發而影響其以後的行為？細言之，是否妨礙、維持、或增進以後的助人行為？

五十九人中，今(實助)後(口助)皆助者佔44.0% (26人)，今後皆不助者佔8.5% (5人)，今未助而後助者佔47.5% (28人)，今助而後不助者並無其人。總計下次遇到類似情境將會幫助殘障者高達91.5%。由此可見此次測驗的積極影響(47.5%)，大於消極影響(0%)，也大於不受影響(8.5%)。

併計今後皆助與皆不助兩項為行動一致者，佔52.5% (31人)，併計今助後不助與今不助後助兩項，為行動矛盾類，佔47.5% (28人)。再一次顯示小學教師助人行為的未必一致，而未來真正遇到狀況時，是否如其口頭所言將會出手相助，實在不敢保證。口頭表達的道德，主要受認知因素的影響，而實際的道德行為則係社會學習的函數(Dream, 1976)。行為過後所回想的動機，往往只是維護自己行為的藉口而已。成人的行為複雜多端，較難預測，不像身心尚未成熟的青少年兒童，那麼單純而有階段可循。

六、助人行為、情感、與認知

知道助困扶危是道德行為，於是身體力行，以符道德，這是知行一致的表現。知道助人是道德行為，於是願意並喜歡助人，以向道德，這是知情一致的表現。而喜歡助人又勇於助人，則是情行一致的表現。反之，知道何種情境助人不當，而不去幫助，亦屬知行一致。同理，知道何種情境助人不當，因之不願不喜助人，亦屬知情一致。不喜不願助人，於是不為助人之事，亦屬情行一致。

為了解都市成人助人的認知、情感、和行動之間的關係，乃以接受問卷的小學教師的資料作統計，所得結果如下。

(一) 認知與行爲

認為應該幫助而實際去幫助，和認為不應幫助而未去幫助，兩者同為知行一致者，計佔57.6% (34人)。認為應該幫助而實未幫助，和認為不應幫助而實際幫助，同屬知行不一者，佔42.4% (25人)。知而未行即知行矛盾者幾達一半人數，實在令人訝異。查其理由，主要是：「應該幫助她，以減輕她的負擔。但是她並不感到很困難，而且我有更急的事待辦，所以沒有幫助。」或者：「人應該有幫助別人的胸懷，但是已看她彎腰去撿，我想等我向前幫忙時，她大概已經撿起來了。」至於認為不該幫助，也未幫助者，其說辭大致是：「因為她很快彎身去撿，顯然無何困難。如果我幫助她，她會因自己異於常人而更自卑，讓她自己撿起，一方面可建立自信，一方面可使肢體充分發揮功能。」

一件幫助肢障者撿書的簡單之舉，經受試者慮已慮人，思前想後的結果，變成複雜難行的事情。一個認知高度發展的人，遇事慎謀，既要觀察肢障者的行為能力，又要揣想其心理感受，同時還要顧到自身事務的輕重緩急，權衡多慮，遲疑難斷，終致坐失助人機會。未若一個操心不危，慮患不深，而又滿腔熱誠，血氣正剛的青年那麼路見困苦，趨而相助。

(二) 情感與行爲

行動的採取，或出於意願，或出諸勉強。想做即做，和不想做即不做，兩者稱為情感與行動一致者。反之，想做而不做，不想做而做兩者稱情感與行動不一致者。

五十九位受試者當中，想要幫助並實際幫助者佔44.1% (26人)，不想幫助而未去幫助者佔11.9% (7人)，合計為情行一致者55.9% (33人)。想助而未助者佔44.1% (26人)，不想助却幫助者實無其人，合計情行矛盾者佔44.1% (26人)。願意幫助而客於出手的受試者將近一半，可見情感和行為之間並無必然的關聯。願意與喜歡是內心之事，在未表現之前不涉及他人，亦無利害之後果可言，故不嫌其多。但是付之行動以後，牽涉人我心理的感受，面對人我應對的場面，擔負助人行為的後果，因此一個個性內向，沉默寡言，自了自適的人，就不能不三思而後行了。

(三) 情感與認知

再從受試者想不想幫助與應不應幫助的關聯加以探討。發現情感與認知一致者（併計想助應助，和不想助不應助者的反應）高達88.1%，至情感與認知矛盾者（併計想助不應助，和不想助應助者的反應）只佔11.9%。情感與認知的一致性，遠高於情感與行動的一致性，也遠高於認知與行動的一致性。想係情感與認知同為心理的作用，運思的結果均只及自身，與別人無涉，故密切一致。與涉及人我利害的行動，實在無法等同並論。

最後綜計想要幫助，應該幫助，和實際幫助的受試者，亦即情感、認知、和行動一致者，佔50.8% (30人)。三者之間有所衝突矛盾者佔49.2%。推言之，人格統整與不統整者各佔一半，實在值得注意。

七、幫助與不幫助的動機

一個人的認知情感影響其行為，或者行為伴隨着認知和情感，或者認知、情感和行為同時產生。

為了解國小教師遭遇肢障者時的認知和情感，在問卷中提出三個問題：(1)「你（妳）當時是否想要幫助她？為什麼？」(2)「你（妳）當時實際幫助她了沒有？為什麼？」以及(3)「你（妳）認為應不應該幫助她？」

表三 都市成人幫助肢障者的動機分類

受者需要	道義責任	惻隱之心	直覺反應	施者能力	助人為樂
次 數	44	16	15	13	11
%	39.7	14.4	13.5	11.7	10.8

受試者對該三個問題的回答總次數為111次，茲彙總各種各樣的動機成六大類，並列表舉述如下：

(一) 幫助肢障者的動機

動機一：基於肢障者需要幫助。認為肢障者行動不便，能力不足，容易受傷，需要幫助，需要溫情等共佔39.7% (44次)。

幫助他人之前，需先知道他人需要幫助。這有賴於設身處地，為人設想的能力，稱之為透視認取(perspective taking)能力，認知他人處境困苦，對於舒解其困苦是必須的，而發展此種能力需要脫離認知的自我中心主義，並獲得推理社會和倫理事務的能力，透視認取主要有三種型式：(1)知覺的，即以敏銳的眼光透視並預測他人。(2)社會的，即認同他人的思想、意向、動機，或社會行為。(3)情感的，即推測他人的情感、反應、和關懷。然而三者不是截然劃分的，最好將透視認取看作多面的社會認知技能(Kurdek, 1978, p. 6)。

知覺的透視認取是發展社會的、和情感的透視認取之先導，而社會的、和情感的領域則是利羣行為的最明確概念。莫爾(Moore, 1982)利用整合分析(meta-analysis)的方法研究小學生的助人行為，發現知覺的透視認取和利他之間為正相關。本研究一方面說明小學教師藉透視認取確認肢障者需要幫助，另一方面印證施助的動機是為人的，不是為己的，是自動的，不是被動的。

動機二：基於道義責任。認為這是做人本分，理應幫助；職責所在，捨我其誰；當時四下無人，我責無旁貸。共佔14.4% (16次)。

Kohlberg (1984, p. 517) 假設道德原則引導兩個特定的判斷：一為義務的選擇，一為責任的判斷，前者是何者為正當的判斷，後者是何者我當行的判斷，根據 Frankena (1973) 的說法，義務判斷是按照原則，判斷一個行動是正當的或必須的，例如運用康德的正義原則(即無上命令)，或彌爾(Mill)的功利原則。高倫(Galon)視義務判斷為正當的先發判斷，而責任判斷為依據義務判斷所生行動意志的肯定，所以責任判斷不僅要回答為何某事是正當的，而且要回答我為何必行某事的理由。吉利干(Gilligan)認為在通常情況下，義務判斷先於責任判斷，但也有只作責任判斷，未經義務判斷者(引自 Kohlberg, 1984, p. 518-519)。根據麥那米(McNamee, 1978)的研究，道德階段愈高者，決定幫助與實際幫助的百分比均較高。一個人的道德判斷愈晉高階，其行動愈合道德性，所作責任判斷與義務判斷愈相一致。

本研究不管受試者是否先經義務判斷，再作責任判斷，或逕作責任判斷，其視幫助肢障者為義不容辭的分內之事，這種見義必為，見危必拯，見善則行的精神，可說是純粹利他無私的表現，為內化的道德義務感，和長期建立的價值體系，具有最高的道德精神。

動機三：基於惻隱之心。認為這是愛心、憐憫心、同理心、惻隱之心、自然天性、不忍人之心，或教育之愛的表現。共佔13.5% (15次)。

「天地與我並生，萬物與我為一」，「民吾同胞，物吾與也」，可見萬物與我交相感應，所以見孺子將入於井，而有憚惕惻隱之心，見將以釁鐘之牛，則生不忍之心，據此人能親親、仁民、愛物，或可稱此為道德潛能、助人本性。

邊緣系統(limbic system)乃是哺乳動物大腦中所共有者。其中有主管情感、情緒、和行為以確保自存的部位，也有掌理社交情感和保種的部位(MacLean, 1967)。種族的複雜組織，從最原始的性感到最高層的利他情操均有其神經階梯存在(MacLean, 1962)，吾人無從證明利他原自自利動機，當然也無從否定人性有攻擊性和自私性。惟在人類演化的過程之中，自利和利他結構，總協調統整成最佳狀態，此種機械可以人的擬情能力表示。麥林(MacLean, 1973)的研究顯示邊緣皮層(limbic cortex)有神經連結視床下部(統整內臟和身體的行為和情緒)與前頭葉皮層(大腦的新組織)，而大腦前頭葉皮層的功能是「幫助我們領悟他人的情感」(引自 Hoffman, 1981, p.

129)。總之人的演化過程之中，最原始的擬情能力具有神經的基礎，所以說助人可能出於人的仁心愛性的動機。

動機四：基於直覺反應。認為助人是出諸自然的行動，為直覺的反應，或助人習慣的表現，共佔11.7% (13次)。

或許有人認為直覺反應、習慣行為不是道德，並認為道德的要件是道德意識，和道德判斷，尤其是認知發展論者，更斷然認定道德認知為道德行為的必須條件。其實人的行為，從最簡單的到最複雜的均有其目的存在，這種目的與人的自存和保種絕不相互衝突。換言之，均有其道德成分。俗話說得好，「少成若天性，習慣成自然」，少成和習慣可以節省很多腦力和時間，從事更複雜、更必要、更有意義的思考，見義即為，見困即助，自動掌握機宜，總比三思多慮，延誤機宜或錯失助人機會更合乎道德。

動機五：基於施者的行動能力。認為這是舉手之勞，並不費事；只要我力所能及，何樂不為？共佔10.8% (12次)。此項動機係先衡量自己的條件，和客觀形勢，再量力而為，不貿然行事，因此所行所為，可以控制得宜，勝券在握，無暴虎憑河，被髮纓冠的救人愚勇，有謀定後動，輕鬆成事的智慧，惟其先考慮自己，故其價值實不若為別人設想者。

動機六：基於助人為樂，認為助人為快樂之本，助人為利人樂己之事，共佔9.9% (11次)。「助人為快樂之本」是青年守則之一，如果施者據以奉行，則是一個具有道德原則的人，如果施者於實踐之中兼能體會快樂，那要比純為義務而助人有情趣多了。

同顧巴泰 (Bar-Tal, 1982) 所畫分的助人動機有五，順從的動機受制於增強和指令，可說完全是被動的。內在主動——具有報酬的動機充滿功利色彩，而規範的行為，須在督導之下，才能成事，這些均非高層動機，惟到動機五概化的互惠，和動機六利他行為，才是高層動機，反觀小學教師的助人動機，均出諸主動，不求回報，或基於道義之感，或基於惻隱之心，或應別人之需，或先衡己之力，或直覺反應，或自得其樂，可說均是高層的道德動機。

(二) 不幫助肢障者的動機

為了解都市成人不助肢障者的動機，於是在問卷中提出如下的問題：「有些人遇到該肢障者，並未出手相助，你想可能原因是什麼？」從他們所填注的理由，可以反映出一般小學教師的觀點。

總填答次數為266次，經歸成七大類，表列如下：

表三 都市成人不助肢障者的動機分類

施者自身	社會影響	教育理念	透視認取	溝通技巧	人際疏離	受者自身	
次 數	102	52	37	28	22	18	7
%	38.3	19.5	13.9	10.5	8.3	6.8	2.6

茲將各大類中的細項因素舉述如下：

1. 在施者個人因素之中，主要是施者缺乏良心、愛心、同情心、同理心，或因為個性拘謹、自私之心而吝於助人，或因為不習於助人，計佔37.3%。其次為有任務在身、急事待辦、俗事纏身，或因行事匆忙、時間有限、怕耽誤已事，或以己事優先、助人其次，計佔28%。再次為對待殘障者的態度問題，如歧視、鄙棄、排斥殘障者，或缺乏人權概念、不接納殘障者，或殘障者不值得幫助，計佔16%。本身攜帶物品，不便相助，或本身有困難，心餘力絀，計佔9%。自視高人一等，認為助人有失尊嚴而恥於幫助殘障者佔6%。餘為本身殘障愛莫能助，沒受教育、性惡、幸災樂禍等。

2. 社會影響因素中，最主要為在大庭廣眾之中害羞、難為情、不好意思助人，或怕惹起他人注意、旁觀者異樣的眼光，或怕招來別人的批評、誤會，計佔58%。其次為我不幫助自有人幫助，或別人已捷足先登，計佔25%。素昧平生，有防衛心理，或不善於與陌生人打交道，計佔13%。此外則是怕人說我虛情假意，和我過去需要別人幫助時，沒人助我。

3. 在教育理念因素中，認為殘障者應獨立自強、自立自助，或殘障者應有能力解決問題，或提供練習機會，以免依賴成性，共佔84%，其餘為懷疑幫助不對、助之適足以害之，猶疑不決、坐失助人機會，或抱着楊朱主義，不為利人之事，計佔16%。

4. 在透視認取因素之中，以欠缺了解、未能認知殘障者的困難和需要，或未能感同身受、認為沒有幫助的必要，共佔57%。怕傷害、打擊、刺激殘障者的自尊，或怕引發殘障者的自卑、自悲心理，或怕被誤為輕視之舉，共佔43%。

5. 在溝通技巧因素中，以不知如何幫助、表達、伸出援手者最多，佔32%。其次為異性的、年齡的顧忌，佔27%。不知對方意願、生怕不領此情，而遭拒絕者佔23%。雖有意願，但是缺乏能力和勇氣者，佔18%。

6. 在人際疏離因素中，以人我疏離冷漠、麻木不仁，或多見少怪、見怪不怪、對殘障者視若無睹者最多，佔61%。其次為不管閒事、事不關己、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佔33%，自掃門前雪，休管他人瓦上霜，佔6%。

7. 在受者個人因素中，以肢障者肢體、衣著、行動異於常人，令人見而生畏，不願接近，約佔一半。另一半為父母作孽，子女受懲，或自作孽，自承受。

七類因素之中，屬於殘障者個人原因者不到百分之三，換言之，不能改變的比率極低，是頗堪告慰的事，至於教育理念，則應屬正確，未可厚非，其他五類因素之中，只有個人部分第一項的良心、私心、同情心等涉及人性問題，較多爭論以外，其他的因素大致均可藉環境和教育的力量加以改變，所以增進成人幫助殘障者的行為，仍是遠景看好，大有可為的。

結論、檢討與建議

一、結論與檢討

根據自然觀察和問卷調查，研究都市成人的助人行為和動機，所得結論與檢討，綜合為以下六項：

(一) 年齡與生活經驗影響助人行為和動機：

成人的生活場所從家庭、學校、社區、擴展到社會、和職業範圍，但是各種生活並非逐一取代，而是同時並存，互相關連。青少年期以前的簡單和樸實，難以維持。利害牽涉和多因糾結，使得成人的助人行為和動機變成複雜而難以預測。

皮亞傑 (Piaget) 和柯爾保 (Kohlberg) 所努力尋創的普遍道德發展的理論：不變的順序原則，或者形式或結構原則，對於成人的助人行為已無解釋餘地。

西方自拉圖 (Plato) 的形式 (Forms)，康德 (Kant) 的無上命令 (Categorical Imperative) 以至皮亞傑、柯爾保的認知發展理論，可以勾勒出重智主義的脈絡。認知發展論應用於道德行為上，只限於解釋人在成熟時期以前的狀況。個性化與複雜化與年俱增，人的生活愈具多樣性與多變性，從生物操縱到文化介入和歷史影響，從普遍道德觀到相對道德觀，人的道德行為也就愈具可誤性和曖昧性，而難以透視和索解。墨廸 (Moody, 1984) 以為年齡愈大，差異愈大，道德行為的預測愈難，兼以各行各業各有其職業理念和規範，耳聞目染，年深月久，陶成行為的模式，綜上所述或許是成人助人行為的低落和助人動機的複雜的主因。成人面臨價值重估和道德危機，這是向不為人重視

，但是現實存在的問題。所謂「晚節不保，蓋棺論定」的解說，實已超出認知發展之外，而須訴諸生活經驗了。

(二) 性別、宗教、接觸殘障經驗並不影響助人行為

男女受教機會的均等，女性就業機會的增加，兩性授受觀念的開放，以及交往活動的頻繁，加上尷尬年齡的早過，和兩性中性化等因素，助人行為很少牽涉異性問題，雖然女性助人行為的百分比略高於男性，但也不能證明女性仁愛之心多於男性。

信仰宗教者助人行為多於無宗教信仰者，雖未達顯著差異水準，惟予人詫異和疑慮，此中涉及宗教的種類、信教的導向、信仰的虔誠，中國人淡薄的宗教觀念，以及對於教義的認知和實踐等問題，若能就上述原因加以分類探究，也許會另有發現。

至於接觸殘障的經驗並不影響幫助殘障者的行為，這也是籠統之言，各個受試者過去所接觸的殘障者類別不同，程度不同，時機不同，次數不同，當時所引發的情感和認知不同，影響此次助人行為的程度也不同，或者受試者彼此之間的作用互相抵銷，或許過去的經驗和此次的狀況，缺乏相似性，致有此種結論，以後宜從這些方面進一步探討。

(三) 知情一致、知行不一、與情行未符

統整健全的人格是認知、情感、意志、和行動相當一致的。可是都市成人的助人表現却是認知與情感一致，而認知與行動，情感與行動二項却有相當的差異，歸根結底是內在的心理狀態和外在的行為表現產生了裂隙。情感和認知均屬個人內在的心理作用，知所當為和願為當為容易調諧，以其涉己不涉人，無後害亦無後利，不但與受者無關，亦與旁觀者無關，在大庭廣眾之中，不付諸行動，既可避免責任集中（不當反應，衆所矚目，造成羞愧難堪），也可獲得責任分散（大家都不助，大家都沒有責任，豈獨我一人）的藉口。助人行為是社會行為，也是智（正確判斷幫助為當）仁（具有憐憫殘障的惻隱之心）勇（羞恥之心和行義之氣）兼備的行為，有智無勇，則智行不一；有仁無勇，則情行不符；所以助人和勇氣具有密切的關聯，有智有仁而無勇，仍難有助人的行為表現。反之，沒有助人行為的明顯表現，也不能證明受試者缺乏仁心和認知。這就牽涉助人行為的定義問題。行為包括隱含的行為和明顯的行為，隱含的行為即前面所提認知和情感的功能表現。成人的認知和情感是一回事，行動又是一回事，所以不能以助人的認知和情感來推測助人行為。

明辨是非是為知德，喜是惡非是為好德，擇善從之除惡摒之是為行德，一個知助人之善，兼好助人之善，而又行助人之善的人，乃是理想的道德人格，惟成年人知善未必行善，好善未必行善，而知善亦未必好善。若三者不能得其全，則知善不如好善，好善不如行善，即孔子所謂「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樂之者」（論語雍也）。西方講道德發展者，莫不以認知發展論為主流，這可以遠溯希臘愛智之學，與中國行義之道，情操之德重點有所不同。「知德不過使知者個人受其益，行德則可使多人受其惠，故知德止於獨善其身，其功小，行德足以兼善多人，其功大。功大者，其價值高於功小者。」（陳大齊，民71）。道德潛能雖然根於人性，惟道德實係社會生活的產物，也應用於人羣大眾，才合乎其本義。因此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樂之者，可見儒家講道德得其全，至少中其要，認知發展論者講道德得其偏，只重個人的認知層級，不但統整性不足，而且價值性亦低。

(四) 模擬情境和實際情境中行為的差異性

都市成人對模擬情境的口頭助人行為，和自然情境的實際助人行為，具有顯著的差異，口頭上說的和實際上做的，將近有一半（47.5%）不相符合，可見口惠易而實至難，言行上理應一致，事實上確不一致。

孔子原先聽言信行，尊重言者的信德，可是事實驗證的結果，只得改變態度為聽言觀行，以綜核其言，而免誤信言者的誇大無實，並勸導君子要「恥其言之過其行」。（論語憲問篇）

本研究係先採自然情境的行為觀察，再請受試者文字陳述當時的心態，因此行為表現的資料真實

可靠，只是文字陳述的資料，可能有附合其行為表現，藉以自圓其行的顧慮。柯爾保（Kohlberg, 1984）則以虛擬情境推理陳述道德行為，受試者事後的行為表現，可能受其先前的推理所影響。因此先行後言的助人比率不免偏低，而先言後行的助人比率不免偏高。本研究所得認知和行為一致性低，情感和行為一致性亦低，而情感和認知一致性却高，正可說明以道德判斷預測道德行為，對於成人而言，並不可靠。柯爾保採聽其言而推其行的方法，其利也簡便，其弊也武斷。孔子採聽其言而觀其行的方法，可說是執兩用中。本研究所採先觀其行，再聽其言的方法，其弊也費事，其利也正確。研究方法影響研究結果，故應有所選擇解釋。

(五) 助人動機真善利人但複雜多端

都市成人表現出的助人動機，都是高層級的利他動機：或基於受者的需要，或基於道義責任，或基於惻隱之心，或基於直覺反應，或基於施者的行動能力，或基於助人為樂的心態，其中並無巴泰（Bar-Tal, 1982）所提六類動機中的前三類低層級動機，即使助人為樂，也不屬第四類的規範的行為，因為施者助人不在獲得讚許和取悅他人，而是自得其樂，自我滿足。

同樣都是為肢殘者撫書解困的行為，可是每個人的動機却大不相同。我們若不深入探討其動機、心態、和意識，只據表面行為，判定同具相等的價值，勢必造成價值的紛亂混淆。所以助人行為的研究，不能只作表面行為的量的統計，應該兼作內在動機的質的分析，才能明其真相。

儘管都市成人助人動機已盡善，惟助人行為並未盡美。將近半數成人未施援手，其中不少是利己為先，行無餘力者。只有言心言性，而無實無行，肢障者仍然受困待助，問題照樣存在。道德判斷再正確，道德動機再高貴，而無具體的積極的行動加以配合，實在不合於道德的真義。所謂道德，是指行道有得，而非知道有得，不行難以稱正德，即使勉強說道德也是知道有得，但是舉手之勞，開口之費仍有躊躇，也非真知。

二、建議

(一) 激發惻隱之心與鼓勵行義勇氣

都市成人一半助人一半未助，未助者中，有些是為鼓勵殘障自強，有些是因急務在身，有些是缺乏勇氣，有些是避免傷害對方，有些是欠缺幫助技巧，如果這些障礙均予除去，人人必將踴躍施助。蓋人我交感，禍福與共，同具惻隱之心，惟如何保存發揮，實有賴德教的力量，尤其行義勇氣，更需平時加以鍛鍊增強。否則空有存心而無義行，只是慈而不仁，仁而無義。

(二) 統整生活經驗和堅持道義原則

年齡愈大，生活經驗愈豐富。是非得失、得失榮辱交雜糾葛，往往暫先依據現實和功利原則處理事務，其實年齡愈增、智慧愈長，愈能超出小枝節、小利害、和小挫敗，不念舊惡、不遷舊怒。愈能統整生活經驗，重組人生價值，愈應堅持基本的、普遍的道德原則，從事責任判斷，以助殘扶弱，而施人勿念，藉推己及人以成己成人。

(三) 發展社會連帶和培養同心同德

社會原是基於互利互助，共存共榮所作的有機組合。彼此休戚相關，互相連帶，可是身處都市，這種相關連帶感覺自然淡薄。多元文化和多元價值衝擊之下，傳統文化和基本道德逐漸被貶值疏忽了。此時此地若要重視助人的基德和助殘的仁道，則應健全家庭、鄰里、社區、和社會的各種組織和活動，增進人我連帶關係與親密情感，以構成道德網絡，全面重振厚植之。

(四) 發揚社會正義與養成助人風氣

成人離開學校愈久，受社會的習染益深。學校的理想、簡單、純淨，被社會的現實、複雜、污濁所取代。改進之道，在喚起大眾共識，明辨是非，隱惡揚善。大眾傳播宜重視道德價值，控制社會新聞，少描述壞人壞事，多報導好人好事。大眾亦應運用社會助長和社會抑制的力量，培養善良敦厚的風氣，而社會教育和生涯教育更應積極發揮其最大功能。

四) 健全道德品格與提昇助人境界

道德人是知道、好道、樂道的人，即是認知、情感，和行動統整一致的人，也是充分發揮智、仁、勇三達德的人，他的助人能秉純正利他的動機、和顏悅色的表情，關懷溫暖的語調，自然而然的動作，使受者不感自卑自憐，而坦然接受，這種高級的助人境界，唯有秉性純良、洞明世事、練達人情、而行義成習的人才能達成，應是成人努力追求的目標。

參考文獻

- 陳大齊(民71)：孔子言論貫通集。臺北：商務，第86頁。
- 郭爲藩(民74)：「公共道德概念」試析。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27集，第144~145頁。
- Allport, G. W., & Kramer, B. M. (1946). Some roots of prejudice. *Journal of Psychology*, 22, 9-39.
- Antonak, R. F. (1981). Prediction of attitudes toward disabled persons: A multivariate analysis. *The Journal of General Psychology*, 104, 119-123.
- Bar-Tal, D., Raviv, A., & Leiser, T. (1980). The development of altruistic Behavior: Empirical evidence.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16, 516-525.
- Bar-Tal, D. (1982). Sequential development of helping behavior: A cognitive-learning approach. *Developmental Review*, 2, 101-124.
- Batson, C. D., & Gray, R. A. (1981). Religious orientation and helping behavior: Responding to one's own or to the victim's need?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40(3), 511-520.
- Berkowitz, L., & Connor, W. H. (1966). Success, failure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y.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4, 664-669.
- Berkowitz, L., & Daniels, L. (1963). Responsibility and dependency.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66, 429-436.
- Berkowitz, L., & Friedman, P. (1967). Some social class differences in helping behavior. (1967).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5, 217-225.
- Blake, R., Rosenbaum, M., & Duryea, R. (1955). Gifted-giving as a function of group standards. (1955). *Human Relations*, 8, 61-73.
- Brooks, B. L., & Bransford, L. (1971). Modification of teacher attitudes toward exceptional children. *Exceptional Children*, 38, 259-260.
- Bryan, J. H., & Test, M. A. (1967). Models and helping: Naturalistic studies in aiding behavior.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6, 400-407.
- Cline, V. B., & Richards, M. A. (1965). A factor analytic study of religious belief and behavior.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1, 569-578.
- Coburn, J. M. (1972). Attitude change in vocational rehabilitation counselors related to the physically disabled during induction preparation. *Dissertation abstracts*, 31, 6892-6893.
- Cole, F. C. (1971). Contact as a determinant of sighted persons attitudes toward the blind. *Dissertation Abstracts*, 31, 6892-6893.
- Darley, J. M., & Batson, C. D. (1973). "From Jerusalem to Jericho": A study of

- situational and dispositional variable in helping behavior.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27, 100-108.
- Darlington, R. B., & Macker, C. E. (1966). Displacement of guilt-produced altruistic behavior.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4, 442-443.
- Deutch, F. M., & Lamberti, D. M. (1986). Does social approval increase helping?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Bulletin*, 12(2), 149-157.
- Fedler, F. (1984). Studies show people still willing to help a stranger, but especially a woman. *Psychol Reports*, 54, 365-366.
- Frankena, W. K. (1973). *Ethics*. Englewood, N. J.: Prentice-Hall.
- Friedrichs, R. W. (1960). Alter versus ego: An exploratory of assessment of altruism.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5, 496-508.
- Gough, H. G. (1951). Studies in social intolerance: IV.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33, 263-269.
- Higgs, R. W. (1975). Attitude formation-contact or information. *Exceptional Children*, 41, 496-497.
- Hoffman & L. W. Hoffman (Eds.). (1964). *Review of development research*, Vol. 1. New York: Russel Sage Foundation.
- Hoffman, M. L. (1981). Is altruism part of human nature?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40(1), 121-137.
- Holmes, S. J. (1945). The reproductive beginings of altruism. *Psychological Review*, 52, 109-112.
- Hornstein, H. A., Fisch, E., & Holmes, M. (1968). The influence of a models feeling about his behavior and his relevance as a comparison other on observers behavior.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10, 222-226.
- Kohlberg, L., Development of moral character and moral ideology. In M. L. Kohlberg, L., & Kramer, R. (1969). Continuities and discontinuities in childhood and adult moral development. *Human Development*, 12, 93-120.
- Kohlberg, L. (1984). The psychology of moral development: The nature and validity of moral stages. Cambridge: Harper and Row.
- Krebs, D. L., Altruism-An examination of the concept and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1970). *Psychological Bulletin*, 73(4), 258-302.
- Kurdek, L. A. (1978). Perspective taking as the cognitive basis of children's moral development: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Merrill-Palmer Quarterly*, 24, 3-28.
- Kurtines, W. M. (1986). Moral behavior as rule governed behavior: Person and situation effects on moral decision making.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50(4), 784-791.
- MacLean, P. D. (1962). New findings relevant to the evolution of psychosexual functions of the brain. *Journal of Nervous and Mental Disease*, 135, 289-301.
- MacLean, P. D. (1967). The brain is relation to empathy and medical education.

- Journal of Nervous and Mental Disease*, 144, 374-382.
- McNamee, S. (1977). Moral behavior, moral development, and motivation. *Journal of Moral Education*, 7(1), 27-31.
- Moody, H. R. (1984). Moral development over the lifespan. *Moral Education Forum*, 9(3), 2-12.
- Muir, D. & Weinstein, E. (1962). The social debt: An investigation of lower-class and middle-class norms of social obliga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7, 532-539.
- Piaget, J. (1932). The moral judgment of the child.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 Rawlings, E. I. (1968). Witnessing harm to other: A reassessment of the role of guilt in altruistic behavior.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10, 377-380.
- Rosenbaum, M. & Blake, R. (1955). Volunteering as a function of field structure.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50, 193-196.
- Rosenblith, J. F. (1949). A replication of some roots of prejudice.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44, 470-489.
- Schopler, J. (1967). An investigation of sex differences on the influence of dependence. *Sociometry*, 30, 50-63.
- Schopler, J. & Batson, N. (1965). The power of dependence.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2, 247-252.
- Schopler, J. & Matthews, M. (1965). The influence of perceived causal locus of partners dependence on the use of interpersonal power.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2, 609-612.
- Tesser, A., Gatewood, R., & Driver, M. (1968). Some determinants of gratitude.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9, 233-236.
- Ugurel-Semin, R. (1952). Moral behavior and moral judgment of children.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47, 463-474.
- Underwood, B., & Moore, B. (1982). Perspective-taking and altruism. *Psychological Bulletin*, 91(1), 143-173.
- Wallace, J. & Sadalla, E. (1966). Behavior consequences of transgression: The effect of social recognition.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Research in Personality*, 1, 187-194.
- Wilson, E. E., & Alcorn, D. (1969). Disability stimul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attitudes toward the exceptional. *Journal of Special Education*, 3(3), 303-307.
- Wilson, J. P., & Petruska, R. (1984). Motivation, model attributes, and proocial behavior.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46(2), 458-468.
- Wilson, R. W. (1981). Moral behavior in Chinese society: A theoretical perspective. In R. W. Wilson, S. L. Greenblatt, & A. A. Wilson (Eds.) *Moral behavior in Chinese society*. New York: Praeger.

Bulletin of Special Education, 1987, 3, 29-48.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R.O.C.

URBAN ADULTS' HELPING BEHAVIOR AND MOTIVATION TOWARD THE PHYSICALLY HANDICAPPED

CHING-SHOOU SU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In this study, both naturalistic observation and questionnaire method were used to investigate the helping behavior and motivation by urban adults.

127 adults in Taipei city were observed whether they helped a female who was physically handicapped in distress. Then, 59 of them were asked to fill out questionnaires to explain their cognition and feelings toward this matter.

The results showed that about half of the subjects helped the confederate voluntarily. It also indicated (1) the consistency between cognition and affections, (2) the discrepancy between action and affections, action and cognition, and real and hypothetical aiding. Subjects interpreted the same situation differently and were motivated to offer the helping behavior for various reasons. The motivation of helping behavior was altruistic but complicated. It can be divided into six categories: (1) the need of the recipient, (2) the moral responsibility of the subject, (3) the feeling of sympathy (4) the reaction of intuition, (5) the ability of helping the handicapped and (6) the pleasure gained through helping others.

Finally, some suggestions about moral education were proposed: (1) to arouse ones conscience and moral courage, (2) to integrate living experiences and to insist on moral principles, (3) to develop friendly relations with strangers and to promote a world brotherhood, (4) to establish social justice and helping custom, and (5) to cultivate moral character and to advance helping level.